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義務律師陳彥君 101 年 3 月 6 日記者會發言內容：

各位媒體朋友好，我是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的陳彥君律師，因為受到社團法人動物社會研究會的委託，處理請求農委會有關歷次禽流感疫情資訊公開的案件，目前正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當中。

這個訴訟案件發生的背景是動物社會研究會有鑑於高病原之 H5N1、H7N7 和 H7N3 以及低病原之 H9N2 等禽流感病毒感染人類的現象持續增加，已引起科學家對下次流感大流行的高度警覺，雞、鴨等家禽又是我國肉類市場之重要來源，再加上 99 年 5 月 6 日自由時報 A16 版報導，標題是「三月禽流感高病原，政府隱瞞疫情」，因此動物社會研究會為瞭解身為我國動物防疫主管機關即行政院農委會，向社會大眾說明疫情之同時，是否係提供正確之資訊，故認為農委會應公開我國各地歷次禽流感病毒檢體臨床症狀、病理與病毒實驗報告之原文，以及病毒致病性與病原性與動物試驗報告原文等資料，以昭公信；而且從科學研究之觀點，對於我國過去所發生之歷次疫情以及近來疫情所分離出來之病毒株，必須詳加研究，以正確地釐清其間之演化關聯，避免將來如果禽流感的病毒發生變異，因國內防疫無方，屆時必造成對國內產業嚴重之損失。於是在 99 年 5 月 13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向農委會申請閱覽、影印相關資訊，當然農委會是拒絕了。

在這裡，容我簡單向各位說明一下，身為防疫主管機關之農委會當初拒絕提供的理由，供社會各界來檢驗，這樣的理由是否充分且合法：

一、農委會於作成拒絕提供動物社會研究會請求有關①.【歷次禽流感疫情所有檢體「臨床症狀、病理與病毒實驗」報告原文】、②.【禽流感病毒與病原性判定之專家會議記錄】、③.【檢體「病毒致病性」各種「動物試驗」報告原文】、④.【禽流感養殖場之臨床及流行病學調查報告原文】處分的理由，是認為「公務機密」，和「個人隱私」，然「疫情判定」的實驗報告乃是客觀的科學資訊，何來「公務機密」可言，還是說此乃「不能說的秘密」？！又農委會至今也沒有提出他當初是依照什麼「法律或法規命令」認定這是公務機密？就否決人民有請求這些攸關國民健康之資訊的權利，導致人民在資訊不對等的情形下，根本無法實踐政府資訊公開法賦予人民監督政府的立法意旨。農委會又說，這些資訊由於涉及個別家禽業者的營業秘密與隱私，所以不宜公開。然而我們認為農委會這樣拒絕提供資訊的理由並不充分，也不合法，而且有模糊焦點的嫌疑，因為動物社會研究會的訴求既不在瞭解個別養雞、養鴨業者的「姓名」、「確切地址」、還是養雞的「秘方」，而是欲瞭解疫情發生的地區與規模、染病家禽與病毒的種類、檢驗報告的採樣、病毒高低病原性判定，以及政府事後採取的防疫措施，怎麼會涉及到個人隱私與營業秘密呢？而且從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之規定，當一個資訊的公開對於「公益或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助益」時，主管機關就應該公開或提供給申請的人民，也就是說，縱使這些實驗報告涉及個別家禽飼養業者之私密領域，但由於你/妳賣的東西不論是內銷或外銷，涉及到的是國人的食品安全衛生以及國際形象，所以你的營業隱私理應退讓，接受公眾監督。然而，不可思議的是，農委會得回應似乎是一再為個別家禽業者的營業利益護航，念茲在茲的是產業崩盤，還拿莫名的「公務機密」為由拒絕人民申請資訊之請求，我想這樣的心態上大家可以來檢驗看看是否正確。

二、再來，動物社會研究會請求的資訊還包含⑤.【歷次禽流感疫情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原文。】以及⑥.【農委會處理禽流感疫情之根據，包含：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歐盟、美國與澳洲關於禽流感病毒之檢驗、判定、通報等相關規範。】為什麼要請求這些資訊？無非是想要了解農委會到底是根據什麼規定來判定高低病原的禽流感疫情。這幾天也有許多報紙或電子媒體報導有關判定高低病原的禽流感疫情的官方、學者的說法，甚至有報業媒體說這次是個「離奇疫情」--也就是對於「為什麼高病原禽流感的雞沒有死光光？」的現象感到訝異，但是這結果其實一點也令人不意外，因為我們在訴訟當中，也檢具了資料告訴法官，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所以在西元 1992 年改變禽流感高、低病原判斷之檢驗作法，即有鑑於感染禽流感雞隻的臨床症狀，雖然一般而言，高罹病率雖然「通常」會伴隨著急遽攀升的死亡率，但是這也不是絕對，因為這樣「致死率」的判斷，在 1983 年發生於美國賓州的禽流感病毒的疫情就失靈了！因此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有鑑於避免 1983 年之賓州事件再度重演，忽略了基因突變(重組 recombination)的可能，因此要求各會員國發現所有在雞隻身上，縱使表現為低病原的 H5 或 H7 亞型流感(即其靜脈病變指數 (IVPI) 小於 1.2，死亡率低於 75%)，仍須進一步檢定其胺基酸基因序列(amino acid sequence)，如果胺基酸基因序列檢定之結果，與任何已知其他高病原病毒之基因序列「類似」(is similar to)，則應判定為高病原病毒。也就是說，禽類的「臨床症狀」不能當作診斷病毒致病性之唯一依據，還必須就特別危險之 H5 以及 H7 病毒之部份進一步作胺基酸基因序列檢定。

因此，我們可以看到李惠仁導演所製作的《不能戳的秘密》影片中所訪問的防檢局官員，認為「高病原」必然伴隨著「高死亡率」，但是，這樣的說法不但顯得落伍，而且也是跟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所規定的判定標準抵觸的！因此，動物社會研究會才會想要請農委會提供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及其他歐美國家與澳洲的根據，目的即在藉此減低誤判禽流感此種人畜共通疾病之傳染以及突變情勢之可能，進而導致錯失防疫之良機。因為依我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0 條、第 23 條的法律規定，再併參防檢局所制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動物傳染病分類」，一旦發生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政府必須採取嚴格之緊急措施，包含對活體即時撲殺，並予以燒燬、掩埋或化製之，以及對屍體迅速施行燒燬、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反之，若發現動物係罹患丙類動物傳染病，亦即低病原性禽流感疫情，相關養殖場則不須全面清場撲殺，二者的防疫規格有很大差異。所以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既然高、低病原之禽流感疫情判斷是重要的，因為這會影響到政府機關對國內新聞稿發布，以及對外向國際組織通報之正確性外，更影響到政府所採取之防疫措施是否切實無誤，與法有無不合，因此更應公開使所有人民可對有關業者通報之疫情資料加以審視、分析以及判斷。

然而，農委會拒絕提供這些資訊的理由，就是「請自行上網至外國官方網站查詢」，這樣的作法簡直是對一般人民就公共事務之瞭解形成巨大的阻礙，漠視人民知的權利，行政機關傲慢的姿態也在此展現到了極致，但是我們不禁要問：政府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通報之資料，既然已經放在外國的網站上，為何千般推託不予直接提供給國內人民呢？因此我們也呼籲社會各界，給農委會施加壓力，要求於其官方網站提供下載檔案的連結之方式，主動提供或公開予所有人民知悉，畢竟身為「防疫」主管機關，其法定職責的內涵本應包括據實告知包含家禽業者、防疫人員在內的所有民眾疫情的狀況，確保人民生命、身體健康、食品衛生不會受到動物傳染病之威脅，以及最重要的公開歷次禽流感疫情的資訊，使疫情透明化，誠實面對社會各界的質疑，以昭公信，謝謝！